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NATUR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 (1)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3)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香港社會服務聯會103室舉行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隨函附奉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	5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5
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其他資料.....	6
附錄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7
附錄二：說明函件.....	10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本公司」	指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額外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達10%之購回授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僅供識別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FIRST NATUR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執行董事：

黃坤炎先生
岑展堂先生
邱為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華倫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油麻地彌敦道490-492號
盤谷銀行大廈1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梁景裕先生
鄧志忠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3)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知會閣下有關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香港社會服務聯會103室舉行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僅供識別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擬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一般授權

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任何股份(惟不包括透過其他權利，或根據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設立之認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根據任何證券或可兌換成股份之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之類似權利，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即可予認購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計400,246,274股。待為批准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可能獲允許根據一般授權最多可配發、發行及處置80,049,254股股份。

購回授權

亦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予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獲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40,024,627股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自批准該等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之日起之期間內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披露之所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為批准該項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與否作出有根據之決定。

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邱為德先生、李華倫先生及鄧志忠先生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合資格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各退任董事應選連任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退任董事以外的董事競選

根據細則第88條，除在大會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推薦者除外)，除非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一份通知書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簽署一份同意參選之通知書，並於不早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足十四天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足七天，將該等通知書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未曾由董事推薦之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則其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之後，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將提名參選董事之意向書及經該名被提名人士同意參選之通知書，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倘於本通函寄發後接獲股東就提名其他人士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所發出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刊發補充通函，知會股東有關新參選者之資料詳情。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香港社會服務聯會103室舉行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

本通函附奉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後就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根據細則條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之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和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另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黃坤炎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邱為德先生(「邱先生」)

邱先生，54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起生效。邱先生於會計、金融及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目前亦為聚廷峰集團有限公司(駐於香港之中國物業開發商)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邱先生從事有關物業及船舶業相關工作，期間曾於香港聯合船塢集團(「聯合船塢」)財務部門擔任財務總監／總經理。邱先生擁有澳洲麥格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經濟學學士學位，且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邱先生的委任沒有固定任期，但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邱先生現出任本公司董事而有權獲得每月15,000港元的薪酬及相等於一個月薪酬的年終雙薪。邱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按其職位、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市場情況釐定。

除上述者外，邱先生：

- (a)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b)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淡倉；
- (c)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
- (d) 並無其他資料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邱先生之其他需要股東垂注之事宜。

李華倫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起轉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新工投資有限公司(前身為禹銘投資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主席，並為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董事及負責人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彼曾出任Nam Tai Electronics, Inc.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之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期間，彼曾出任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 (「NTEEP」)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轉任為NTEEP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彼亦曾出任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JIC」)之非執行董事。NTEEP及JIC均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李先生亦為Rotol Singapore Limited之非執行主席。Rotol Singapore Limited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止。

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並於一九八八年以優異成績取得倫敦The City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之理學碩士學位。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彼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李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李先生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重選李先生之其他需要股東垂注之事宜。

鄧志忠先生(「鄧先生」)

鄧先生，52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在鮮農產品營銷方面擁有20年經驗。彼加盟地捫鮮菓(香港)有限公司當時之股東寶麗碧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出任業務發展經理，展開其鮮農產品業職途。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鄧先生曾於多家鮮農產品營銷公司工作，包括任職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果菜部總經理及地捫鮮菓(香港)有限公司業務拓展總監。自二零零二年以來，彼一直任職百聯集團有限公司，負責開發中國及海外地區之鮮果蔬菜業務。

本公司已就鄧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從彼接獲年度確認函。本公司依然認為鄧先生獨立。

鄧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彼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鄧先生現時有權獲得每月6,5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鄧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鄧先生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鄧先生之其他需要股東垂注之事宜。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之說明函件，以就閣下在考慮購回授權時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一公司故意地向關連人士於聯交所購入證券，亦禁止關連人士故意地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待購回授權獲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計已發行400,246,274股已繳足股本之股份。

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40,024,627股已繳足股本之股份，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將僅可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會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時，方可予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之規定合法作此用途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中撥付。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與本公司最新公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至某程度可能導致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任何一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五月	—	—
六月	—	—
七月	—	—
八月	—	—
九月	1.25	0.57
十月	0.69	0.58
十一月	0.64	0.46
十二月	0.52	0.49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62	0.56
二月	0.61	0.55
三月	0.68	0.55
四月	0.78	0.56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67	0.55

附註： 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期間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彼等及其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之購回股份致使股東享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據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之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相關股份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或淡倉	持股量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之 持股量百分比
Groupwill Holdings Limited	300,182,154 (L)	74.99%	83.33%
黃坤炎先生(附註)	300,182,154 (L)	74.99%	83.33%

L: 好倉

附註：黃坤炎先生擁有 Groupwill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股本權益。因此，黃坤炎先生被視作擁有 Groupwill Holdings Limited 在本公司股本中 300,182,154 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由於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及 32 強制性要約。

倘可能引致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 25%，則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FIRST NATUR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香港社會服務聯會103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3. 續聘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配發，還是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置股本之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當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須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於通過該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為數最高相當於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給予之授權須受此限額之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提呈發售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或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可能認為對有關零碎權利、或有關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經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等事宜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之規限）。」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予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所有有關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予購回股份之總面值須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額之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根據上文決議案第4項(a)段之權力，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指本公司之股本。」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如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坤炎先生、岑展堂先生及邱為德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梁景裕先生及鄧志忠先生。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李澤雄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